

河北大学艺术学院文件

院教字〔2024〕第 005 号

河北大学艺术学院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 评选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学习、实践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进一步加强我院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，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。我院根据《河北大学本科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指导原则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成立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

组 长：刘宗超

副组长：侯志刚 李文岗

成 员：张冬梅 郅建业 彭勃 李艳红 唐勇钢

李伟

工作人员：温 娟 赵 娜 孙 卓 姜宇婷

韩 晶 刘 伟 各班辅导员

二、评选范围

我院二年级（含二年级）以上学生，具体评选名额以实际分配为准。

三、奖学金分类、等级

1. 一等奖学金：每人每年 1000 元，获奖者占学生总人数的 5%;
2. 二等奖学金：每人每年 500 元，获奖者占学生总人数的 12%;
3. 三等奖学金：每人每年 300 元，获奖者占学生总人数的 18%;
4. 单项奖学金；（单项奖学金设：精神文明奖、优秀作品及科技成果奖、体育比赛优胜奖、文艺表演优秀奖、文体活动积极分子奖等。）

四、限评条件

1. 本学年因违法乱纪受到学校、学院通报批评，或受到党内、团内、行政处分者取消本学年的评优评奖资格。
2. 宿舍卫生状况差：本学年出现 3 次二星级或 1 次一星级成绩，该宿舍全体成员取消本学年奖学金评定资格。
3. 本学年内出现单科考试成绩不及格者，取消本学年奖学金的评定资格。
4. 评定一等奖学金者智育基础分需位于全班前 30%。

5. 本学年旷课（迟到、早退）累计 10 节(含 10 节)者，取消本学年奖学金评定资格。

6. 本学年《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》两次均不合格的，取消本学年奖学金评定资格。

五、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

合测评包含德育、智育、附加分三部分，每部分满分 100 分。综合得分计算公式如下：

综合得分=德育 × 5%+智育 × 85%+科研创新 × 10%

（一）德育（满分为 100 分）

德育分包含德育基础分和德育表现减分构成。

德育基础分由辅导员结合学生所在班级的日常表现评议打分（占 50 分）和班级测评小组进行评议（占 50 分）。测评内容参照河北大学艺术学院德育表现基本内容评分表。

德育减分：（1）无故旷课者，一次扣 5 分

（2）参加学校、院系组织的活动，无故不到场者，每次扣 3 分

河北大学艺术学院德育表现基础内容评分表

序号	项目	基本内容	优	良	中
1	政治态度	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政策，分辨是非能力强，坚持原则，上进心强。	5	4	3
2	政治学习	认真学习各种政治理论，参加学校、院系和班的政治学习、形势政策学习和各种教育活动。	5	4	3
3	心理素质	生活适应能力强，善于自我调适，正直乐观，意志坚定，能与人沟通协作。	5	4	3
4	社会实践	深入社会，了解国情民意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。	5	4	3
5	社会工作	热爱集体，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，团结同学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努力完成任务。	5	4	3

6	遵纪守法	法纪观念强，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，自觉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。	5	4	3
7	学习态度	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学风正派，有正确的科学价值观，积极参加科技文化活动。	5	4	3
8	文明礼貌	举止大方、衣着整洁，待人热情，说话文明，尊敬师长。	5	4	3
9	社会公德	尊老爱幼，诚实守信，助人为乐，爱护公物，遵守社会秩序，自觉维护公共道德。珍惜能源、资源，节约水电粮食。	5	4	3
10	讲究卫生	爱护环境，讲究卫生，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，自觉保持、维护公共卫生、履行卫生值日责任。	5	4	3

（二）智育（满分 100 分）

1. 智育基础分计算方法：本学年正式列入教学计划的科目（除任选科目）期末考试成绩平均分，即是智育基础分。以教务处导出成绩单为准，需提供班级成绩单。

（三）科研创新（满分 100 分）

1. 思想政治表现加分，获各级部门通报表扬和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，具体加分如下，加分上限为 6 分：

	省（部）级	市级	校级	院级
受通报表扬一次	5	3	2	1
优秀团干部/团员、社会实践积极分子	6	4	3	2

注：1）通报表扬需提供相关表彰文件。

2. 学生干部部分加分：

A 级：校学生（研）会主席、副主席，院学生（研）会主席、副主席，院团委副书记；

B 级：校、院学生会部长，校、院学生会副部长，班长，团支书，琴房管理员团长；

C 级：其他班委会成员，校、院学生会干事，院新媒体中心、场馆服务中心、琴房管理员。

校、院、班干部分别由校、院团委、辅导员出具书面考核材料，并反馈给学院。该项加分上限为 6 分，任职经历取最高加分，不累计加分，任职半年加分按 50% 计算，任职不足半年考核不称职的不予加分。根据考核结果加分细则如下：

任职考核等级	A	B	C
优秀	6	4	2
称职	4	2	1

3. 宿舍卫生加分，单月获得五星宿舍的，宿舍成员每人每月加 0.2 分；全年获得五星宿舍的，每人加 2 分。

4. 志愿服务加分，上限为 10 分，积极组织参与校、院的各种公益活动，参与者与组织者每人每项加 0.5 分，获得优秀志愿者的每次加 1 分，志愿活动为学校、学院或者官方部门组织，不包含网络活动。志愿活动参加证明以志愿汇签到为准；如遇志愿汇签到不成功，可由相关部门开具志愿活动参加证明。

5. 社会实践加分，上限为 4 分，完成个人自主返乡社会实践的，每人加 1 分；社会实践立项并成功结项的，加分细则如下：

	国家级	省级	校级
组建社会实践并结项	4	3	2

6. 本学年以河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论文的，加分细则如下：

期刊类别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	第三作者
CSSCI	12	10	8
中文核心	8	6	4

注：1）论文级别按照河北大学有关文件执行；2）作者排名为除导师外排名；3）限报3篇，上限12分。

7. 本学年取得以河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专利的，加分细则如下：

级别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	第三作者
发明专利授权	8	6	4
实用新型专利授权	4	3	2
外观设计专利授权	4	3	2

注：1）作者排名为除导师外排名；2）专利方向应与本人专业相关；3）限报3项，上限10分。

8. 参加重大专业比赛并获奖者，加分细则如下：

级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鼓励奖（入围奖）
国家级	12	10	8	4
省部级	10	8	6	3

市（校）级	6	4	2	1
院级	3	2	1	

注：1）重大专业比赛参照河北大学专业竞赛目录；2）加分分配原则：参赛团队为2名作者的按7：3分配；参赛团队为3名作者的按6：3：1分配；参赛队伍超过3名作者的按5：2：2：1分配；3）该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24分。

9. 参加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且获得立项的，加分细则如下：

项目级别	作者排名		
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	第三作者
国家级	6	4	2
省级	3	2	1
校级	2	1	0.5

注：1）需提供项目立项书原件及复印件；2）项目立项获奖不再重复加立项分，3）上限6分。

10. 积极参加各项文体竞赛并获奖者，加分细则如下：

级别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-8名
国家级	12	10	8	4
省级	10	8	6	3
市、校级	6	4	2	1
院级	3	2	1	0

注：1）需提交相关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证明；2）文体竞

赛为文艺和体育类竞赛，不包含网络活动，一般为官方组织举办
3) 参加文体竞赛未获奖的，可按参加文体类活动进行加分，每次加 0.5 分，上限为 5 分，需主办单位开具活动证明；3) 本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12 分。

11. 影视文学专业、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本学年通过英语六级考试者加 2 分，其他专业本学年通过英语四、六级者加 2 分；不重复加分，需提供四六级证书或成绩查询截图。

12. 本学年通过国家计算机一级考试者加 1 分，通过国家计算机二级或二级以上考试者加 2 分。参加多项考试的学生以最高分计。

13. 劳动教育加分，本学年积极参与劳动教育的，加分细则如下：

1)、本学年班级组织劳动教育 3 次及以上者，所有参与同学加 2 分；

2)、本学年志愿参与生活园区劳动教育的，每次加 0.2 分，上限 2 分。

五、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以学生成绩为主，坚持德智体美劳综合考查。必须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评定结果须在班级公示 3 日，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

六、各班对综合测评结果要妥善保管，每名同学的测评成绩将作为毕业综合测评依据。

七、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要严格按照本评定办法严格执

行，各班对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，评定表格于规定时间内上报评定工作领导小组。

★个人评奖材料日期规定：2023年9月1日-2024年8月31日。

河北大学艺术学院

2024年9月12日